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0]185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

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

为适应国家和学校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建设一支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服务产业能力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保证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导师职责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度，一般在校内、校外各遴选一位导师，第一导师是落实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责任人；第二导师配合第一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社会（科研、科技推广或生产）实践、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等工作给予指导，与第一导师共同履行工作职责。导师的职责包括：

（一）配合学院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

（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培养工作；

（三）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等工作；

（四）负有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积极指导和推荐研究生就业；

（五）积极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

第二条 遴选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身心健康；

（二）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和政策、法规、制度，关爱研究生成长；

（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岁；

（四）主持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企业、事业单位应用型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领域相一致，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应用型研发工作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五）熟悉专业学位类型、领域所对应行业、产业以及学科发展，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有研究论文，并在近5年，取得过以下成果之一：

1.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开发、应用研究项目，获得过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成果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地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2.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开发、应用研究项目，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效益（排名前三）；

3.为地方政府、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已受到有关地方政府、企业的科技工作荣誉表彰或科技特派员、科技顾问聘任；

5.在管理岗位有丰富经验，已成为公认的管理专家；

6.其他能证明申请人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成果材料。

第三条 一般遴选程序

（一）我校在编在岗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华中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可以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除（一）以外的我校教师、兼职教师，按以下程序申请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1．本人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华中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科研成果代表作原件材料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2．学院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对申请者及其材料进行审查，讨论、提出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3．备案和公布

学院将遴选出的指导教师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经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四条 简易遴选程序

仅申请担任第二导师的，由学院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参照本办法自行聘任，遴选条件可适当从宽。申请人应填写《华中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第二导师基本信息表》，并交在学院存档。

第二导师姓名、职称、职务、工作单位等信息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条 遴选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为11月-12月。

第六条 导师资格的复查、取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每2年进行一次复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资格：

（一）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二）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连续或同时有两篇及以上学位论文匿名通讯评审未获通过者；

（三）连续三年无科研项目，或连续三年以上（含3年）未能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者；

（四）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或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

第七条 导师资格的恢复

已取消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在具备本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后，可重新履行申请手续，按程序经审查认定、备案后，恢复导师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专业学位 指导教师 遴选 通知

华中农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0年12月13日印发